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在国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对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追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不改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额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追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71.4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41,652.8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8,311.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8家(含H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27,698.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会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义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7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劲松,202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樱楠,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大信会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义喜、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劲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樱楠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郭义喜、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劲松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樱楠,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会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在国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对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电子通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1)《关于提名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须经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2、审议《关于拟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会丽女士、潘志彦先生自2020年11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会丽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2月25日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潘志彦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2月25日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蒋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做好工作交接。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枫先生、蒋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巍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枫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陈枫先生、蒋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谢会丽(召集人)、蒋浩、孙斯薇	蒋浩(召集人)、蒋巍、孙斯薇
提名委员会	蒋浩(召集人)、潘志彦、孙斯薇	蒋巍(召集人)、蒋浩、孙斯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志彦(召集人)、蒋浩、史元晓	陈枫(召集人)、蒋浩、史元晓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斯薇(召集人)、史元晓、潘志彦	孙斯薇(召集人)、陈枫、史元晓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枫先生、蒋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枫先生: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后、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教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为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博士后;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

陈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陈枫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蒋巍女士: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北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副教授,兼任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蒋巍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5点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4	鼎龙科技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5、股东或代理人可采取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中填写具体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例:王××(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例:杨××(独立董事候选人)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7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2026年11月10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沈蔚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高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三季度染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吗,对毛利影响怎么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期染料行业市场回暖拉动终端需求,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增长、销售均价上行,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产品售价调整等方式对冲部分成本压力,相关经营数据已在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查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三季度高牢度染料的订单有没有增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季度下游高端印染需求向好,公司高水洗高牢度染料订单实现增长,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盈利提升的重要支撑。相关整体经营数据详见公司三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海外客户的订单情况稳不稳定?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合作基础良好,订单整体平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胶膜这块后续有没有重启或者调整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光伏胶膜相关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目前公司暂无重启胶膜生产的计划,后续若有相关重大调整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三季度研发投入主要放在哪些新产品上?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季度研发主要聚焦高牢度、环保型高端分散染料及下游细分场景专用染料,重大研发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目前产品库存水平高不高?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精细化库存管理,当前库存处于合理区间,存货相关财务数据详见三季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新布局的柔性传感业务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柔性传感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推进,消费电子方向已有小批量供货,同时在其余应用方向开展样品送样测试,整体尚处于早期产业化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现金流情况三季度是否健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做好资金统筹与回款管理,三季度现金流相关财务数据已在三季报列示,整体现金流结构稳健,各项业务的现金流转情况处于健康区间。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3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53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068,320.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A500ETF华宝”。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11月1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7,762,704张

2.“冀东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882,846,624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冀东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4.“冀东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5日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冀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冀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二、“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冀东转债” 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7,762,704张

2.“冀东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882,846,624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冀东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4.“冀东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5日

“冀东转债” 自2021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1月4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10,437,264张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6,144,967股,期间公司累计回售32张可转债。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冀东转债”张数为17,762,704张,到期兑付金额为1,882,846,624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11月5日兑付完毕。

三、“冀东转债”摘牌情况

“冀东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1月5日。自2026年11月5日起,“冀东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4日,“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972张,转股数量为7,498股,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2026年11月4日) | |
|